

補助基準表單張：高活動型輪椅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九	高活動型輪椅	二五,〇〇〇	四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下肢重度肢體障礙者。</p> <p>（二）屬高活動力可自力推行者。</p> <p>（三）具備良好輪椅操控技巧</p> <p>（四）具備良好之心肺及肌耐力功能。</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含胎淨重十二公斤以下。</p> <p>（二）高強度輕量化材質骨架。</p> <p>（三）手推輪組之外展角度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並具免工具易取快拆功能。</p> <p>（四）後輪軸心前置或具有可調整至前置位置之功能。</p> <p>（五）背靠高四十公分以下。</p> <p>四、其他規定：</p> <p>（一）申請本項補助者於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其他輪椅。</p> <p>（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